**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應備資料**

□ 1、**身障者一吋**照片**三張**。(**新照：三個月內**)

□ 2、身障者 (14歲以下請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、印章)。

□ 3、**身障者**及**代辦人身份證** (正本)、**印章**。

□ 4、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(舊) 正本。

□ 5、**等級加重或增加類別：請附醫師診斷書(需註明：病名及符合殘障鑑定)**

**如有疑問請洽8523126轉163 周先生**

**吉安鄉公所 鄉長游淑貞 關心您**